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手冊



講座題目：

★09:30-11:40 迎合 AI 浪潮及多元需求的科大生職業未來

★13:40-15:50 AI 結合 ESG 的學術基礎與實務應用

◦ 時間：2023.09.05(四) 09：00~16：00

◦ 地點：圖書館 2 樓會議廳

目錄

壹、研習計畫.....	2
貳、學務處工作報告.....	3
一、身心健康中心	3
二、生活事務中心 (生活輔導)	11
三、生活事務中心 (課外活動)	14
四、軍訓室	15
五、體教中心	17
參、輔導知能研習.....	18
講師簡介.....	18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	19
附件二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25
附件三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27
附件四 敏實科技大學生活事務中心行事曆	35



壹、研習計畫

一、研習目的：

透過期初導師會議，強化學生事務工作推行，創造教育現場與學務之互動空間，以落實輔導工作推行，增進全體導師輔導成效；本次邀請兩位專家跟老師們分享專業知識，上午場邀請本校傑出校友賴旺根博士跟同學分享「迎合 AI 浪潮及多元需求的科大生職業未來」，賴博士跟老師們分享 AI 對大學教育之衝擊與轉型，期待透過本次講座，協助導師們多瞭解科大生職涯輔導的趨勢。下午則邀請賀立維博士（台灣 AI 之父）跟同仁分享「AI 結合 ESG 的學術基礎與實務應用」，提升老師對智慧時代的教學與學術發展應用的敏感度，進而能教導學生增進在實務能力上的應用。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三、承辦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四、活動日期及時間：。

五、活動地點：圖資二樓會議室

六、活動對象：

校長、學院長、各系所主任及各班導師。

學生事務處一、二級主管。

相關學務工作同仁。

七、活動內容：

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113/9/5 (四)	09:00-09:10	報到、簽到	謝明瑾 心理師	圖資二樓會議室
	09:10-09:20	長官致詞	校長/學務長致詞	
	09:30-11:40	講座：迎合 AI 浪潮及多元需求的科大生職業未來	菩提智能科技董事長 賴旺根 博士	
	11:40-12:00	綜合討論 現場交流 (Q&A)	曾信超 校長	
	12:00-13:00	學務工作交流 (午餐時間)	吳仁明 學務長	
	13:00-13:10	下午場 報到	身心健康中心	
	13:10-13:30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頒獎	曾信超 校長	
	13:30-13:40	長官致詞	校長/學務長致詞	
	13:40-15:40	講座：AI 結合 ESG 的學術基礎與實務應用	台灣 AI 之父 賀立維 博士	
	15:40—16:00	綜合討論 現場交流 (Q&A) *致贈感謝狀 *大合照	曾信超 校長	

貳、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身心健康中心

(一) 導師工作

1. 師生晤談記錄

(1)晤談記錄計算截止日：本學期截止日為 114 年 1 月 24 日(五)。

(2)師生晤談記錄上線填寫之登入路徑：

A.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導師查詢」→「師生晤談」。

B.本校「學務處網頁」→「導師平台專區」→「教職員資訊系統」→「導師查詢」→「師生晤談」。

(3)各年級每位學生每學期宜有 1 次以上的晤談記錄。敬請導師視學生實際情況與輔導情形增填記錄。

2. 轉介及諮商預約表單

(1)心理諮商會透過關係建立和談話方式，幫助個案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需要，進而幫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若導師認為學生有心理諮商需求，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

(2)若貴班學生有需求，導師可邀請學生填寫「個別諮商晤談預約單」，可上網下載，並至本中心預約心理諮商晤談服務。

3. 本學期導師相關會議及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全校導師會議	113 年 11 月底前辦理		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期末導師會議暨 輔導知能研習	114 年 1 月 16 日 (四) 13:00-16:00	邀請中	圖資 2 樓會議廳

(二) 新生高關懷測驗實施

於 9 月 9 日 (一) 第一週起，依照身心健康中心與導師商議的時間，針對新生班學生進行團體測驗，預計第三週 9 月 27 日(三)前完成施測。

(三) 轉學生會議

本學期之轉學生會議預計將於 9 月 23 日 (一) 召開，若貴班有外校來的轉學生之導師，懇請與學生共同參與會議，以協助轉學生適應校園環境。

(四) 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

本學期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心之所向，便是陽光」，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表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主講者 / 帶領人	地點
專題演講			
成功心理學之心態講座	10/8(二) 14:10-16:00	蕭伊芳 諮商心理師	仁愛樓二樓 翻轉教室
工作坊			
塔羅牌自我探索主題工作坊	10/16(三) 13:10-16:00	李姿瑩 諮商心理師	仁愛樓二樓 翻轉教室
破解躺平人生，點亮生涯工作坊	10/23(三) 13:10-16:00	朱涵韻 諮商心理師	仁愛樓二樓 翻轉教室
輔導股長自我成長工作坊	9/25(三) 13:10-16:00	廖欣渝 諮商心理師	仁愛樓二樓 翻轉教室
輔導股長溝通技巧&情緒管理工作坊	11/20(三) 13:10-16:00	廖欣渝 諮商心理師	仁愛樓二樓 翻轉教室
※認證給予方式：參加以上活動可獲得『活動』或『心靈認證』1-2 次。			

(五) 特殊教育學生服務與資源教室活動

1. 本學期持續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狀況發展個別輔導策略，懇請導師的支持與協助，會議時間可參閱表二。
2. 本學期資源教室辦理之各項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活動，請參閱表二；另有資源教室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及會議，請參閱表三。懇請導師多鼓勵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



表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及相關會議

項目	活動名稱		時間	對象	地點
學生活動	期初迎新餐會		第 2 週 9/19(四)12:10~13:00	資源教室學生 及協助同學	大 38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電影院		第 8 週 10/30(三) 12:00-14: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秒懂生命密碼追尋人生成就		第 8 週 10/30(三) 14:00-16: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手機攝影-校園走拍美感養成術		第 12 週 11/27(三)14:10~16: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資源教室電影院		第 13 週 12/4(三)12:00~14:00		仁 25 翻轉教室
	即興表演-覺察身聲不息的內在角色		第 13 週 12/4(三)14:00~16:00		仁 18 舞蹈教室
	編織手機掛繩 DIY 工作坊		第 15 週 12/18(三)14:00~16:00		仁 25 翻轉教室
	期末感恩餐會		第 16 週 12/24(二)12:10~13:00		大 38 資源教室
	※認證給予方式：參加以上任 2 次活動可獲得『活動』或『心靈認證』1 次。				
會議	ISP 會議	第一梯次	9/18(三)10:00~12:00	*對象：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導師、系主任。 *若班上有資源教室學生，導師請務必依該時段出席了解學生特教需求情形。	大華樓 大 37 教室
		第二梯次	9/25(三)12:00~13:40		
		第三梯次	9/26(四)12:00~13:30		
	協助同學訓練會議		10/3(四)12:10-13:00 12/5(四)12:10-13:00	協助同學訓練。	大華樓 大 37 教室
	ISP、課業輔導檢討會議		12/9(一)12:10-14:00 12/10(二)12:10-14:00	*ISP 檢討及課業輔導意見交流。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0/25(五)09:30-11:00	*特教業務推行與計畫討論。	大華樓 五樓會議室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1/28(四)14:10~16:00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表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職涯輔導活動及相關會議

項目	活動名稱	時間	對象	地點
學生活動	職涯影展（一）	9/24(二)-第 3 週 12:00-14:00	資源教室學生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職涯探索與面試技巧工作坊	10/02(三)-第 4 週 14:00-16: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職涯影展（二）	10/09(三)-第 5 週 12:00-14: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職人經驗分享座談	10/09(三)-第 5 週 14:00-16: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沒想到吧！玩桌遊也能看到未來』生涯探索工作坊	10/ 30(三)-第 8 週 14:00-16: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認證給予方式：參加以上任兩次活動可獲得『活動』或『心靈認證』一次（校外參訪活動為兩次）。			
會議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	10/19(六)14:30-16:00	資源教室學生及其家長。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資源教室輔導員增能團體督導	11/22(五)13:10-17:00	個案討論、輔導技巧學習	

（六）性平法規及其他資源宣導

1.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1) 定義：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項如下，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 (1)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指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伴侶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虐待、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2) 通報說明
 - A. 未滿 16 歲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不適用家暴法第 63-1 條（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但因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應進行兒少保護之法定通報。
 - B.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請於知悉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因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遭受身心傷害時，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法定通報」：於 24 小時內至「關懷 e 起來」網站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年齡勾選未滿 18 歲）。
→「校安通報」：即於校安系統進行通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項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C. 年滿 18 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據家暴法第 3 條，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問題為親密關係暴力者，進行家暴事件之通報。
 - D. 年滿 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於非強制責任通報事件，無須進行法定強制通報。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新增條文並無本法第 50 條責任通報之準用，但可在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之前提，有需社工協助意願者，請通報人員進行法定通報，另皆須校安通報。
→「法定通報」：至「關懷 e 起來」網站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於通報指引頁面勾選「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即於校安系統進行通報（「安全維護事件」項下--家庭暴力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以上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具學生身分者，均須進行「校安通報」

3. 教育部來函「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 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第 3 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3)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

提供參考，並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 a. 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 113 年 5 月 10 日本部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 (4)另依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4.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宣導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應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根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六項、處理程序之第一點「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依本要點立即通報。」。

5. 相關網站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GV <http://tagv.mohw.gov.tw/>
- 《關懷 e 起來》—教育部社政通報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
- 《戀愛乾麻醬》—約會暴力防治網站 <http://lir.38.org.tw/>
- 《秘密說出口》—同志親密伴侶暴力諮詢網 <http://lgbt.38.org.tw/>

6. 心情溫度計 APP～心情可以量的出來嗎？請來試試看！

「心情溫度計」為「簡式健康量表」的俗稱，目的在於能夠迅速了解個人的心理困擾度，進而提供所需之心理衛生服務。心情溫度計可自我量測，藉以了解自己的心情狀態，也可以用來關懷週遭的人。本 APP 中亦提供全國心理衛生資源及心理健康秘笈系列電子書，可查詢。讓我們一同關懷自身與周邊親友的心理健康，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 李明濱醫師

*掃描右方 QR Code
立即免費下載
「心情溫度計」

*或上 APP store、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
『心情溫度計』

IOS



Android



- ◆ 若使用「心情溫度計」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全國自殺防治中心(02)2381-7995
安心專線 0800-788-995（0800-請幫幫-救救我）

7. 校外資源

縣市	醫院/診所/社區機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03-5943248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03-5993500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培靈關西醫院	03-5476399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 11 鄰石門 33 之 1 號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	新竹縣竹北縣政二路 69 號
	六竹診所	03-5505550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 48 號
	安立身心診所	03-6577622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82 號
	台齡身心診所	03-5586857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 376 號
	聯合心理諮商所	0800-00-1385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街 38 號 2 樓
	心塘諮詢中心	03-5585210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80 號 7 樓之一
	陽光精神診所	03-5942371	新竹縣竹東鎮東榮路 2 號
	瑞安診所	03-5956630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190 巷 1 號 1 樓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新中興醫院	03-5213163	新竹市北區興南街 43 號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3-5278999	新竹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能清安欣診所	03-5357600	新竹市中央路 214 號
	林正修診所	03-5166746	新竹市新光路 38 號
	安禾診所	03-5748589	新竹市新源街 102 號
	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	03-5234647	新竹市東區新光路 83 號 1 樓
	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	03-5426695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 號
	張老師基金會新竹中心	03-5216180	新竹市西門街 146 號 2 樓
	新竹市生命線	03-5234647	新竹市 30045 集賢街三號



8. 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	服務項目
緊急救難專線	112	全球行動電話手機均可撥打的緊急救難號碼，即使無 SIM 卡(用戶識別卡)，只要手機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打『112』。『112』是您的緊急救難號碼！
生命線	1995	協談輔導、自殺防治、危機處理
張老師專線	1980	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問題、感情問題、學習問題、職業問題、性問題、自我與人生觀問題、危機問題。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1.提供 24 小時電話關懷、諮詢。 2.轉介追蹤高風險群。 3.連結社會關懷網絡。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特教免費諮詢專線	0800-258-880	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相關問題。
聽你說支持專線	0800-581-185 (我幫你、你幫我) 0800-881-345	提供身心障礙者心情支持、陪伴、歧視申訴、資源轉介含急難救助等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提供男性於伴侶相處、親子管教互動、親屬與家屬溝通發生障礙，或因前述現象引發民事事件等狀況，透過電話諮詢，提供相關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及觀念澄清等，並視需要提供轉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加 02)	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
社福諮詢關懷專線	1957	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1.提供戒菸相關資訊及教材。 2.與吸菸者共同規劃戒菸計畫，並持續追蹤個案戒菸狀況。 3.轉介個案到所需要之其他戒菸相關服務。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提供家庭中有意戒毒之藥物濫用者電話諮詢，內容包含：心理支持及協助、家庭支持及功能重建、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補助、社會重建、就學及就業輔導、職業訓練、醫療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愛滋篩選、參與毒品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等諮詢。
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	電話諮詢、危機處遇、心理輔導、支持性輔導服務、法律諮詢、家族協商、醫療協助、經濟協助、待產安置服務、資源連結轉介。
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抱緊您 抱緊您)	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指導、孕前、孕期、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產後憂鬱之預防與照護、壓力調適...等議題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必要的資源轉介。
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健康飲食、運動以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	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	02-2511-0062 02-2511-1415	提供高危險照顧者(經照管專員評估曾申請或已使用喘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照顧資源諮詢與聯結及法律諮詢等。
失蹤諮詢專線	0800-049880	失蹤兒少協尋、失蹤個案諮詢、失蹤兒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愛愛·幫我幫我)	1.心理諮詢：老人家庭、人際關係等心理調適問題。 2.福利諮詢：老人福利、機構、醫療保健等諮詢查詢。 3.法律諮詢：老人相關法律諮詢。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	提供失智症相關資訊與社會資源
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	0800-005107	更年期相關健康諮詢。



二、生活事務中心(生活輔導)

(一)生活教育方面

- 1.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貴重物品及錢財隨身攜帶，特別是班級公費（班費、書錢等），以免被竊。
- 2.請班導師於開學一週內選出班級幹部，並提醒負責班級櫃幹部同學每日至生活事務中心班級櫃拿取資料(如：各單位重要通知)，班級幹部應積極主動，各司其責，以協助學校處理班上之各項工作，學期結束由各班導師依據工作績效建議辦理獎懲。
- 3.請持續加強學生服裝儀容乾淨整潔及生活作息之要求，減少曠缺課及上課遲到情形，並請隨時和學生家長保持聯繫（請和家長確認通訊資料正確無誤(如手機號碼、地址等)，共同督導學生改正不良習性。
- 4.學生曠課 20 堂以上，請各位導師務必連絡家長、填寫「學生曠課 20 堂以上追蹤輔導紀錄表」，即使電話連絡不上，亦請簡訊通知，留存紀錄。
- 5.逾期 2 週以上的假(含註銷曠課申請)，均會被生活事務中心退回，請提醒同學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檢附證明。
- 6.預計 09 月 11 日(週三)14：00 圖書館二樓會議廳、五專部一、二、三年級、大學部一年級辦理「友善校園（反霸凌、品德教育、法治教育、菸害防制）講座」，請各班導師帶領同學到場參加。
- 7.為節能減碳，摺節經費，生活事務中心每週彙整學生曠課郵寄通知家長時數一學院部(含五專 4~5 年級)曠課達 20 節、五專 1~3 年級曠課達 20 節（各班學生每週曠課及獎懲週報表，透過 LINE 訊息傳送給每位班導師）。
- 8.配合諮輔中心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實施生活教育宣導，使學生盡快適應學校生活，並了解學生學習情形，防範學生偏差行為及適應不良情形。
- 9.生活事務中心持續加強學生宿舍生活作息及管理做法，22：30 實施晚點名，23：30 至次日 06：00 管制外出、凌晨 01：30 至 05：30 斷網；五專一、二、三年級住宿學生必須在 07：50 離開宿舍上學，以培養學生良好作息。
- 10.請住宿生確實了解宿舍公告內容，如有疑問及時詢問宿舍幹部或輔導員。

(二) 三級預防安全教育方面

- 1.請同學務必「尊重他人，健康上網」；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因應做法：①不謾罵（對方）；②請（對方）刪文；③留證據（截圖）；④快阻斷（封鎖）；⑤尋求助（師長、家長）。
- 2.同學如有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網路、電話、各式詐騙，請截取賭博網站畫面及網址、對話紀錄，錄音及相關證據，向家長及導師或教官反映，協助同學處理。
- 3.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請班導師向同學多宣導，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車輛(校車或客運公車)，安全又可靠，可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尤其無駕照學生，應與家長聯繫溝通，禁止騎乘機車上學，有駕照騎乘機車上放學之同學，應配戴合格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4.本學期校安同仁，每天仍不定時實施校園安全及課堂巡查工作(協助查察違規吸菸學生，登記名單送生活事務中心懲處及身心健康中心實施戒菸教育，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請導師協助宣

導，並提醒學生吸菸有害健康，儘速戒菸，違者記過處理。提醒同學注意，以防範學生違規行為及危害校園安全。

- 5.為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若導師於第一時間發現學生重大意外事件，請立即通報軍訓室協助處理，另依事件輕重由軍訓室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以迅速而有效的處理，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校安中心專線：03-5922285）。
- 6.為維護校園安全舉凡校園進出口、各停車場、運動場、教學區走廊已加裝監視器，請導師協助宣導切勿違反校規(偷竊、暴力、破壞...等)，並請不要隨意移動或破壞監視器，違者依校規懲處。
- 7.加強管制五專低年級學生課間外出，貫徹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應先請假核准才可外出離校。

(三)其他生活輔導方面

- 1.班上若發現有因家境清寒、弱勢或遭遇特殊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或其直系親屬，本校設有清寒及急難補助金，請至生活事務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有兄弟姐妹就讀者不能重覆申請）。
- 2.學生年齡不能超過 25 歲若住院七天（含）以上、家長有重大傷病卡或家中重大意外致家庭經濟困難者，可向生活事務中心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 3.對表現好的學生多給予鼓勵及獎勵(提報獎懲單)，以誘發學生更多好的行為。
- 4.新學期請導師加強要求學生上課紀律，尤以上課經常遲到、翹課外出及對上課老師不敬、課堂講話鼓譟及口出穢言(惡言)情形，若有此情形學生，應予及時規勸或適當懲處以儆效尤，並請務必告知學生家長，並請家長到校共同督促及管教。
- 5.部分學生曠缺課多或根本不進教室上課，應勤與家長聯繫，告知孩子學習狀況，共同督促孩子改進，若操行成績不及格將被退學，請及早改善（請特別關注轉學、復學、留校察看學生）。
- 6.學生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操行分數)可以互抵，但記錄仍在。學生若接獲懲處通知後，經觀察期（申誡 10 天、小過 10 天、大過 30 天），若無再處分記錄，則學生可到生輔組領取「懲罰記錄抵銷申請表」填妥後，經權責師長核准，參加生活教育(時數：申誡 2 小時、小過 6 小時、大過 18 小時)，由服務單位認證完成後，送回生活事務中心，准予抵銷懲罰記錄。
- 7.生活事務中心將作為導師之堅強後盾，隨時提供協助及介入學生輔導工作，也期望導師能充分配合及支持生活事務中心，共同協助學生訓輔相關工作。
- 9.各類補助申請時間公告(以下為本國生申請項目，外籍生請詢問國際處)

編號	項目	適用對象	申辦條件	申辦時間
1	學雜費減免	全校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舊生：6 月、12 月 新生：開學日完成繳件動作

2	就學貸款	全校	1.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甲.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乙.家庭年收入 120 萬~148 萬元，家中符合學生及兄弟子女數 2 人可貸款(免息)，不符條件者不可申貸。 丙.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家中符合學生及兄弟子女數 2 人可貸款(自負利息)，不符條件者不可申貸。	《銀行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開學前 第二學期：開學前 《學校收件期限》 對保完請於開學日繳至學校註冊
3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五專前三年級	1.五專前三年級學生皆適用。 2.同年級若已辦過免學費補助則不得申請。 3.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 4.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1)公務人員子女補助(2)其它或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3)學雜費減免(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則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5.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舊生：5 月、11 月 新生：開學前完成繳件動作 (以班級為單位) 舊生：已於上學期期末完成繳件
4	拉近公私立減免學雜費差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四技專四專五	日間部一學期補助 1.75 萬元。 進修部學分以實際選課學分費 50%補助。 同一教育階段若以使用減免學雜費或政府同性質學費補助不能再申請，若重複請領須繳回補助款。	不須申請，於繳費單中扣除，但若以請領減免或政府同性質補助不能再請領。
5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四技專四專五	一、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查調級距補助，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二、申請資格： 1.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 2.家庭存款每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3.不動產公告現值 650 萬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收件時間：以校網公告時間 10 月 18 日前截止。 補助方式：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於扣減。
6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四技五專部專四專五	一、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二、申請資格： 1.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 2.家庭存款每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3.不動產公告現值 650 萬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收件時間：以校網公告時間 10 月 18 日截止。 (有申請名額限制) 發放方式：符合資格者，下學期匯入學生提供帳戶。

※申請注意事項：

- 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學務處網站：<http://osa.mitust.edu.tw/>
 - 各項就學專區：<https://osa.mitust.edu.tw/p/412-1005-152.php?Lang=zh-tw>
- 以上資訊若有變更，請以最新公告為準，謝謝。



三、生活事務中心(課外活動)

項次	辦理事項	宣導重點
1	社團選社、上課時間	1. 113-1 學期選社時間：社團博覽會 10/2(三)下午 1400 起 1600 止(選定社團後，為期一年不得改選)。 2. 113-1 學期社團正式上課日期:10/09(週三)14:00-16:00 第一次社課。 3. 固定社課時間為：10/9、10/16、10/23、10/30、11/20、11/27、12/4、12/11、12/18(社課成果發表)、12/25(補課)
2	生活教育認證登錄結算時間	■ 四技學生 ■ 在畢業前需有 16 次認證活動次數、32 點的服務學習時數(1 點:2 小時)，通過急救訓練、4 點心靈認證點數、16 次社團。 ■ 五專學生 ■ 在畢業前需有 20 次認證活動次數、40 點服務學習時數(1 點:2 小時)，通過急救訓練、5 點心靈認證點數、48 次社團。 第一階段：畢業考週之週五 第二階段：第一學期期末考週之週五 第三階段：第二學期期末考週之週五 第四階段：暑修第一期(七月)期末考週之週五 第五階段：暑修第二期(八月)期末考週之週五
3	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113-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時間：至 09/16(一)止，申請表單請至生活事務中心領取。 民間各團體及縣市政府獎助學金，請至校網首頁-學務處首頁-各項獎助學金專區，均可查詢。
4	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表	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表(即利用班會時間輔導)，本表請於開學第一週內(09/13)繳回生活事務中心彙整(大 33 辦公室)。
5	班會暨紀錄表繳交	1. 各班班會時間如需調整異動，請於開學 2 週內(09/20)提出完成申請，並繳回生活事務中心彙整(大 33 辦公室)。 2. 每月班會紀錄表敬請按時於每月月底前繳交。
6	五專部 1-3 年級週記繳交	1. 112-2 學期繳交之週記本，請於開學第一週(9/13)前取回； 另本組備有二手週記本供同學使用，歡迎索取。 2. 週記每學期繳交 2 次(共四篇)(於期中及期末考前一週收繳)，學生撰寫優劣情形請導師自行至生輔組下載「獎懲建議表」辦理獎懲。
7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放申請及截止時限	內涵課程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9 月 27 日截止，欲申請老師請參閱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表單下載->社團與服務學習之各項申請表格填寫資料送交生活事務中心辦理申請作業(大 33 辦公室)。
8	優秀青年楷模選拔	1. 請各系主任、班導師於 10 月 11 日前提出名單及相關佐證文件，欲申請請參閱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表單下載->社團及課外活動表單之各項申請表格填寫資料送交生活事務中心辦理申請作業。 2. 獲獎前兩名同學將提報 114 年度全國與新竹區優秀青年楷模。
9	品德法治宣導日	09 月 11 日(週三)14:00 圖書館二樓會議廳、五專部一、二、三年級、大學部一年級集中宣導，於各班請導師自行管制實施品德教宣教。
10	113-1 行事曆	【如附件五】
11	導師填寫資料	1. 新生班上通訊錄、2. 幹部名單、3. 校外租屋調查表、4. 校外工讀調查表、5. 兵役調查表。



四、軍訓室

(一) 校園安全通報

1. 校安事件通報：

校安事件通報專責窗口為軍訓室(校安中心)，重申教育部要求向教職員宣導校安事件類別，導師獲悉各類事件，應於第一時間優先通報校安中心專線(03-5922285)，並同步通知系主任，掌握最新正確訊息後，實施續報，避免因不了解規定，造成逾時或未通報，衍生學校受罰情形，教育部規定凡具時效性緊急或法定通報事件，若隱匿延誤致嚴重後果，將檢討議處。

2. 校外活動安全：

請各班辦理校外活動有租賃遊覽車時，應於活動申請表簽會校安中心，由軍訓室登錄教育部校安系統，校安中心將配合出發前，實施車輛安全檢查、車上安全示範宣教、緊急逃生演練等，並請領隊老師或幹部，熟記校安專線(03-5922285)，活動過程遇有狀況或平安返抵學校，均應回報校安中心。

(二) 交通安全宣導

1. 事件肇因分析：

統計 112-2 學期校安通報校內外交通意外事故 3 件(輕傷 3 人)，檢討肇因全部為機車肇事，機車雖便利，但肇事與傷亡比率高，尤其學生車禍比率高出其他年齡群，歸納原因主要以車速過快、疏忽大意、未注意路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未禮讓行人及車輛占絕大多數，精神不濟、操作不熟及天候因素為次要原因。

2. 交安宣導活動：

(1)113-1學期開學後，將配合交通部推動九月份「交通安全月」及生活事務中心辦理之「友善校園週」，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項目，請導師加強宣導上、放學盡量搭乘校車或客運公車實為安全可靠；嚴查無駕照學生嚴禁騎乘機車，有駕照亦應戴緊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嚴禁酒駕、疲勞駕駛，嚴禁拆除機車後照鏡或過度改裝影響行車安全。

(2)持續於學期中結合軍訓課程，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教，邀請新竹安駕中心及芎林分駐所副所長講演，針對騎機車學生及曾經發生交通意外學生，實施室內課程及室外機車安全駕駛實作示範，提高學生騎機車正確安全駕駛觀念，落實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另針對南向班外籍生騎乘電動車及機車日益增多，加強外籍生交通法規及安全駕駛之宣導。

(三) 役男學生兵役及實彈射擊

1. 94年次(含以前)兵役緩徵：

113-1學期兵役緩徵業務(包含新生、復轉修學緩徵、延修生緩徵、儘後召集)將於開學日起辦理，至113年9月20日(星期五)16時截止收件；今年辦理94年次(含以前)役男，請各班準時繳交資料，以免影響個人權利。若體位判定免役，需繳交役男體位判定為單位結果通知書(影本)；已服完兵役者，應繳交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以便辦理儘後召集作業。(承辦人：張仕承教官 分機：2312/2210)

2. 五專二年級學生實彈射擊：

本學期預定於 113 年 10 月底~11 月上旬之間一天假關西營區靶場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五專二年級全體學生。

(四)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募宣導

本校已與國防部簽約為「大學軍官儲訓團(ROTC)」學校之一，提供學生有優免學雜費、每月生活費及畢業後擔任軍官之職涯選擇方案，招募對象為日間部與進修部大一至大二學生均可參加，若有需求詳細介紹與解說，導師可運用集會、課業輔導或空堂時機，隨時可提出需求，軍訓室將協助入班宣導說明。

1.國防部福利:

- (1) 就學期間第二至第八學期免學雜費
- (2) 每月12000元零用金
- (3) 每學期5000元書籍費
- (4) 少尉任官薪資52210元(113年更新)

2.學校福利:第一學期學雜費免費。

(五) 防制藥物濫用

1.觀察提報特定人員：

依教育部頒特定人員尿篩輔導要點，每學期「開學三週內」，經由導師或其他教職員觀察，得建議提報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得以實施尿篩與輔導，包含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成年學生申請復學、觀察認有施用嫌疑者、未成年在學生認有必要且經監護人同意者、精神或行為異常認有施用嫌疑者，請導師依據觀察結果，可提供軍訓室納案審查。

2.友善校園反毒宣導：

113-1學期將辦理本國生及外籍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課程，讓學生遠離毒品。

(六) 青年服勤：配合縣府學校青年服勤大隊需求，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依其專長及意願，參加學校青年服勤，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



五、體育教育中心

(一) 體育運動場館課餘開放時間

場館	開放時間
志清堂室內籃球場	每週一、二、三、四下午 4 時 30 分~晚上 8 時
綜二館 3 樓重量訓練室	每週一、四下午 4 時 30 分~晚上 8 時
綜二館 5 樓桌球教室	
綜二館 6 樓羽球教室	

(二) 113-1 體育運動競賽 (時間暫定)

1. 10 月：籃球 3 對 3 比賽、敏實盃籃球錦標賽
2. 11 月：敏實盃排球錦標賽、羽球雙打比賽 (夜間)
3. 12 月：敏實盃羽球錦標賽 (團體賽、單打)



參、輔導知能研習

講師介紹

(一) 賴旺根 博士

敏實科大傑出校友/助理教授

瑞士 歐洲商學院 企管博士

英國 國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菩提智能科技 董事長

智永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AI 事業總經理

AMAC 基金管理人

(二) 賀立維 博士

學歷：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物理系學士、碩士；國家公費留學，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核子工程博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博士後人工智慧專題研究。

經歷：曾服務於中山科學研究院、兼任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研究所、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等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現職：從事人工智慧人才培訓與推廣應用工作。



附件一、敏實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

敏實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導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為嘉勉績優班導師工作之辛勞，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踴躍參與訓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藉以激勵導師工作之士氣。
- 二、學務處所屬之生活事務中心、身心健康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體教中心等單位，分別將全年度有關導師之考核資料與予以彙整，經由配分換算，將累計分數統計後上簽呈核定。
- 三、績優導師名額確定後，再以成績之高低區分智、仁、勇等三類獎項，專科部及學院部導師每類獎各取乙名，各頒贈獎金及頒發獎狀以資嘉勉；並依據各系每位導師表現取平均值，分別選出全校專科部及學院部學務績優系所，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 四、評分項目共分為三大類（詳細評分內容及標準請見附件一-1）

（一）行政單位評分，佔總分 75%：

1. 活動參與：導師應參與校內導師會議或研習，以瞭解學生權益及校務方向，並積極提升自我輔導知能。若因故無法參與，需完成請假手續。
2. 輔導工作：依據導師辦法之規定繳交學生個別晤談紀錄、批閱學生雙週記，內容詳實且完整者給分；另，協助輔導特殊個案並酌情加分。
3. 生活教育：除鼓勵學生參與班級活動競賽、維護班級整潔外，導師應了解學生註冊、賃居及出缺勤情形，並鼓勵參與課外活動，施以適當的生活輔導和關心。
4. 班級經營：依據導師實施辦法中的班會及導師時間實施細則，繳交班會紀錄。

（二）學生滿意度評量，佔總分 20%：

導師應督促學生於每學期第 15 至 18 週完成「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請見附件一-2），填答率未達 60%的班級導師不列入績優導師遴選人。

（三）主任導師綜合考評，佔總分 5%（請見附件一-3）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敏實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說明	比例配分	小計	計分單位
一	(一) 活動參與	會議研習	1. 依據導師出席相關會議或研習情況予以計分。 2. 因公無法出席，但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且會辦身心健康中心者，則視同參與（事、病假恕無法視同參與） 3. 會議研習包含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學院導師會議、轉學生輔導會議，以及每學年新生導師研習會議等。 4. 期初、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以及學院導師會議出席且全程參加者，次加1分，未依規定請假及未出席者，一次扣1分；其他場次導師研習，參加一次加1分。 5. 此項至多加8分。	8%		身心健康中心
	(二) 輔導工作	個別輔導	1. 依據導師辦法中所規定與學生晤談並完成「師生晤談記錄」。 2. 上下學期各佔 4%。 3. 各班應繳次數標準說明： (1) 每學期每位同學宜有 1 次記錄。 4. 分數計算說明： (1) +4%-每位同學之晤談記錄達應繳次數，且可看出導師皆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晤談。 (2) +3%-每位同學之晤談記錄達應繳交次數，且可看出導師約半數以上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晤談。 (3) +2%-繳交達該班應繳紀錄次數的 1/2 或以上，且可看出導師部分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晤談。 (4) +1%-繳交次數未達該班應繳紀錄次數的 1/2，無法看出導師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晤談。 (5) +0%-未繳交。 5. 若班上有需多加關懷之學生，導師與其晤談多次，致使晤談次數達該班應繳次數或以上，亦可參酌加分。 6. 晤談紀錄繳交截止時間為期末考後一週。	8%		
		特殊個案	1. 協助安排班級心理測驗、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高關懷學生，並給予適當資源或轉介。 2. 認真處理班級偶發或危機事件者。	4%		

項次	類別	項目	說明	比例配分	小計	計分單位
		雙週記	對象：專科部1至3年級導師。 1. 完成批閱週記8篇/每位學生/學期。 2. 每學期於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各登錄一次。 3.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4. 分數計算說明： (1) +2%~期中考週完成 3~4 篇批閱及繳交檢閱，且期末考週完成共8 篇批閱及繳交檢閱。 (2) +1.5%~期中考週有繳交檢閱且完成 1~2 篇(含)批閱，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檢閱。 (3) +1%~期中考週未繳交檢閱，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檢閱。 (4) +0%~未繳交。	4%		生活事務中心
	(三) 班級經營	校外訪視	1. 賃居生訪視+1%—於時限內實施校外賃居訪視，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 2. 賃居生消防安全檢視+1%—依據訪視情形提供賃居處所相片或具體安全建議事項。 3. 學生校外工讀生訪視+1%，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 4.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6%		生活事務中心
		缺曠情形	1. 以下項目各+ 1%： (1) 關懷缺曠課情形嚴重之學生，依規定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 (2) 對嚴重缺曠之學生能與家長聯繫，並持續對學生實施約談輔導。 (3) 能適時反應學生之問題，並有積極輔導之措施與行為。 2.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4%		生活事務中心
		班級活動	1. 導師安排班上同學參與身心健康中心辦理的各項心靈認證活動，每場次加 1 分，至多加 8 分。	8%		身心健康中心
			1. 導師安排班上同學參與全校性班級活動或校內外競賽、服務、座談、社團活動，或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依學生參與情形酌予計分，每次加 1-2 分，至多加 8分。	8%		生活事務中心
			1. 導師安排班上同學參與全校性班級活動或競賽，依學生參與情形酌予計分，每次加 1-2 分，至多加 4 分。	4%		體教中心

項次	類別	項目	說明	比例配分	小計	計分單位
		班級整潔	1. 每日於中午 12:30 分至 13:00 實施評分，於學期結束統計平均分數。 2. 評分項目，以下項目各+1%： (1) 教室地面 (2) 教室外走廊地面 (3) 黑板及板擦溝槽 (4) 垃圾桶 (5) 教室桌椅排放	5%		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註冊	學生全學年休退學流失率低於 1%，加12分，低於 4%，加 7分，低於 8%，加 2分。	12%		教務處
		導師時間	1. 依據導師實施辦法，應於每學期召開班會及實施導師時間，並作紀錄。 2.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3. 分數計算說明： (1) +2%-繳交至少四次(含)班會記錄。 (2) +1.5%-繳交三次(含)班會記錄。 (3) +1%-繳交二次(含)班會記錄。 (4) +0.5%-應繳交一次(含)班會記錄 (5) +0-未繳交或被退回記錄單，不予登錄與計分(例如：導師未簽名、非導師或共同導師親自簽名、內容敷衍草率、空白卷、開學前、未來日期…等等)。	4%		生活事務中心
二	學生滿意度評量		1. 「導師輔導評量」系統開放填寫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第 15-18 週及第二學期第 13-17 週。 2. 問卷內容請參見「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二) 3. 填答率未達 60%的班級導師不列入績優導師遴選人。 4. 上下學期各為 10%。	20%		身心健康中心
三	系主任考評		1. 於每學期末，由各系主任導師評量各班 2. 導師工作執行情形酌予給分。 3. 依據各系主任所評之分數換算。 4. 問卷內容請參見「主任導師績優導師評分表」(附件三) 5. 上下學期各為 2.5%。	5%		各系

敏實科技大學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班級：____ 導師：____

項次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	8	6	4	2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學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3	我的導師有主動與我約談，或用電話、E-mail、MSN 等方式關心我。					
4	當我生活有困難時，我的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協助我找到適當資源解決。					
5	我的導師會告知我們辦理各種急難救助金或獎助學金等資訊。					
6	當我需要導師協助時，我知道如何與他聯繫，並很容易就可以聯絡到他。					
7	我的導師會依據我的情形，輔導我選課或做生涯規劃、參與課外活動。					
8	若班上同學有意見或問題時，大多會向導師反應。					
9	我的導師會主動鼓勵我們參與班上各類活動，像是班際比賽、校慶或班遊等。					
10	我會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績優導師。					
小計						

敏實科技大學主任導師績優導師評分表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_____系

班級	導師	得分 (0-10 分)	評核內容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並陳述其表現)
			☐ 該導師確實督導班上同學，並配合系上政策盡力宣導。(+2) ☐ 常對於系上及同學學業和生活加以關心，予以適當輔導。(+1) ☐ 經常將同學之情況向系主任作反映。(15%) ☐ 與同學溝通良好、互動頻繁。(+2) ☐ 確實督導學生參加各類集會活動或比賽。(+2) 其他輔導學生之相關優良事蹟 (請陳述)(+1) _____ _____
			☐ 該導師確實督導班上同學，並配合系上政策盡力宣導。(+2) ☐ 常對於系上及同學學業和生活加以關心，予以適當輔導。(+1) ☐ 經常將同學之情況向系主任作反映。(15%) ☐ 與同學溝通良好、互動頻繁。(+2) ☐ 確實督導學生參加各類集會活動或比賽。(+2) ☐ 其他輔導學生之相關優良事蹟 (請陳述)(+1) _____ _____
			☐ 該導師確實督導班上同學，並配合系上政策盡力宣導。(+2) ☐ 常對於系上及同學學業和生活加以關心，予以適當輔導。(+1) ☐ 經常將同學之情況向系主任作反映。(15%) ☐ 與同學溝通良好、互動頻繁。(+2) ☐ 確實督導學生參加各類集會活動或比賽。(+2) ☐ 其他輔導學生之相關優良事蹟 (請陳述)(+1) _____ _____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師績效，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依「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考核以學年度績效評鑑為主，評鑑要項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教師績效評鑑基準」另訂之。

第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評量成績及績效評估表得作為教師績效評等委會分級之參考。績效評等各等級之百分比逐年另訂之，績效評等等級作為教師學術研究費及年終績效獎金之分級標準。

第四條 教師績效評等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院長及綜合行政處長。

第五條 教師績效評鑑評列分為下列等級：

一、績效評等優、甲、乙者為晉級，但該評鑑期間評等乙者且未達最低產學合作或研究案或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績效者；不予晉級。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為原則。

二、績效評等丙、丁者不晉級。

三、績效評等丁者列入輔導與規劃改善目標，「教師績效輔導辦法」另訂之。

四、輔導未達目標，為輔導無效。輔導無效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第六條 教師之學年度績效評鑑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教師有優良事蹟得予獎勵，有不良事蹟得予懲處，教師獎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學年度有記大過或功過相抵累計乙大過(含)以上者，當學年度績效評鑑等級，不得評列為晉級。

第八條 教師應盡教師法第 32 條各款所課予之義務及遵守法令履行聘約，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教學，輔導學生課業，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會議、活動等事務。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除依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21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教師法、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不適任教學，經授課學生及督課多數明顯反應者。

二、未經核准即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連續二年內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性論文、著作(含作品)。

(二)專題研究計畫(含公民營產學合作及公家機關委託研究或服務計畫)或成就證明。

(三)期間考取教育部認可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或相關等級之專業證(執)照者。

四、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經輔導未達最低標準者。

五、教師於受聘期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條文規定，或涉及刑法有關妨害性自主行為情事者。

六、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具體事實者。

七、教師對於所經管或借用之本校財產及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有遺失或毀損者。教師並應對此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教師有以不實言論或匿名方式誣陷、詆毀、攻訐或誹謗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

九、教師有以不當言行施暴、脅迫或恐嚇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

十、教師有其他具有足以破壞校譽、妨害校務或行政倫理之行為者。

前項第三款之年限規定，留職停薪、懷孕生產者，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年限期。

第十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得調整其權重範圍如下：教學 20%~40%，研究 10%~40%，輔導與服務 40%~70%。總分無上限，個別項目有上限，三項加權總分即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列績效等級。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校長核准免兼行政職務者，其學年度績效評鑑，得依績效評估表為基礎做績效分級。

第十一條 績效評鑑完成後，若有特殊案例，需專案簽請校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列晉薪之薪級、薪額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列晉薪級者，如在同一學年度內，因升等已調整晉薪級，則不予晉薪。

第十四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但評鑑結果應予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者，應自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程序完成之日起執行，該程序未完成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鋌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 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 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

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E-mail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E-mail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8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附件四：生活事務中心行事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年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日程
月	週次	日期							
113 年 8 月	暑假				8月 1	2	3	4	8/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始
	暑假	5	6	7	8	9	10	11	8/10 聯合登記分發榜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8/28 延修生、轉學生選課註冊
113 年 9 月	暑假	2	3	4	5	6	7	8	09/02-09/06 全校網路加退選課，詳閱公告。 09/6 新生定向活動(學務) 09/08 進修部開始上課
	一	9 開學	10	11	12	13	14	15	09/09 開學日，日間部開始上課。 註冊繳費截止日 9/11 社團期初會議(12 點) 9/11 法治詐騙霸凌性平宣導(日間部)(13-16 點) 9/11 燦坤至校設攤(11 點-14 點) 9/12 家樂福至校設攤(11 點-14 點) 9/12 宿舍期初座談會(17 點) 9/12 中秋節烤肉(16 點-20 點) 9/13 五專低年級導師會議(12 點-13 點)
	二	16	17 中秋節	18	19	20	21	22	9/17 中秋節放假一日 9/18 社團博覽會會議(12 點) 9/18 詐騙宣導(日間部)(14-16 點) 9/19 品德法治詐騙霸凌性平宣導(進修部)(18-20 點)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09/24 教務會議 09/24 日間部班代表會議(12 點-13 點) 09/25 學生事務會議暨師生座談會(12 點-13 點) 09/25YMCA 國際志工講座(14 點-16 點) 09/25 教師節活動 09/26 宿舍防災講習(18 點) 09/26 班代表會議暨師生座談會(進修部)(18 點-20 點)
	四	30	10月 1	2	3	4	5	6	10/02 社團博覽會(11 點-16 點) 10/01 大專優秀青年名單提報(各系一名)
113 年 10 月	五	7	8	9	10 雙十節	11	12	13	10/09 社團課程(1) 10/09 國慶捐血活動 10/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6 社團課程(2) 10/16 新竹區原資中心聯合運動會(攀岩場) 10/19 新生家長日(9 點-14 點)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3 社團課程(3)、10/23 工讀生安全教育講座(12 點-13 點)
	八	28	29	30	31	11月 1	2	3	執行期初教學評量。
113 年 11 月	九	4	5	6	7	8	9	10	11/03-11/10 期中考週 11/06-12/04 ESG 聖誕節布置活動 11/06 生活輔導會議(12 點)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5 中午 12:00 成績繳交截止 11/14 校慶/全校運動會(重要活動)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1/18－11/22 課程停修申請（退選課程屬選修課且成績必須不及格） 11/20 社團課程(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2月1	11/25 課程停修公告 11/27 社團課程(5)
113 年 12 月	十三	2	3	4	5	6	7	8	12/03 教務會議 12/04 聖誕市集暨社團課程(6)12/04ESG 聖誕節布置評分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2/11 社團課程(7) 12/12-13 畢業生拍照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8 社團期末個人學習成果報告暨社團課程(8)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執行期末教學評量。 12/25 社團期末會議暨社團課程(9) 12/26 宿舍期末座談暨餐會
114 年 1 月	十七	30	31	1月1	2	3	4	5	01/0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01/03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日 12/31 期末學生獎懲會議(13 點)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01/05-01/10 期末考週 01/11-12 封宿
	寒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01/17 中午 12:00 成績繳交截止 113/01/13 寒假開始
	寒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01/24-02/02 農曆春節假期
	寒假	27	28 除夕	29 初一	30 初二	31 初三	2/1 初四	2 初五	01/28 除夕 02/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始

註：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如有調整，請綜合行政處另行公告。



放假日



上班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年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日程
月	週次	日期							
114 年 2 月	寒假						2/1 初四	2 初五	
	寒假	3	4	5	6	7	8	9	
	寒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2/10~2/14 全校網路加退選課，詳閱公告。 02/16 進修部開始上課
	一	17 開學	18	19	20	21	22	23	02/17 開學日，開始上課。 註冊繳費截止日 02/19 品德法治詐騙霸凌性平宣導(日間部) 02/20 品德法治詐騙霸凌性平宣導(進修部) 02/19 燦坤至校設攤(11 點-14 點) 02/20 家樂福至校設攤(11 點-14 點)
114 年 3 月	二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日	3 月 1	2	0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02/26 品德法治詐騙霸凌性平宣導(日間部) 02/26 社團期初會議(12 點)
	三	3	4	5	6	7	8	9	03/05 捐血活動(11 點-14 點) 社團課程(1)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03/11 教務會議 03/26 社團課程(2)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03/19 學生事務會議暨師生座談會(12 點)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03/26 社團課程(3) 03/29 全國大專青年表揚大會
114 年 4 月	七	31	4 月 1	2	3	4 清明節	5	6	4/3 兒童節補假、4/4 民族掃墓節(放假二天)
	八	7	8	9	10	11	12	13	執行期初教學評量。 04/09 社團課程(4)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04/13-04/18 期中考週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04/25 中午 12:00 成績繳交截止 04/23 第六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 04/23 社團課程(5)
114 年 5 月	十一	28	29	30	5 月 1	2	3	4	04/29－05/03 課程停修申請(退選課程屬選修課且成績必須不及格) 04/30 社團課程(6)
	十二	5	6	7	8	9	10	11	05/06 課程停修公告 05/07 母親節活動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05/14 社團課程(7) 05/22 端午節活動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05/21 社團課程(8)
114 年 6 月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端午節	6 月 1	05/28 畢業典禮儀式、就業博覽會 05/30 端午節遇例假日(補假一天)、5/31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六	2	3	4	5	6	7	8	06/04 社團課程(9) 06/05 宿舍期末座談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6/13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06/15－06/20 期末考週 06/21-22 封宿
	暑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06/27 中午 12 時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06/23 暑假開始

114 年 7 月	暑假	7月 1	2	3	4	5	6	7	7/1-7/26 暑期重補修第 1 梯次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07/3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結束